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规〔2024〕6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福州市 2024 年秋季 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卫局、市直各幼儿园:

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招生行为,确保我市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经研究印发福州市 2024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福州市 2024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2. 各县(市)区幼儿园招生信息查询方式

福州市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州市 2024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招生行为，确保我市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现就我市 2024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我市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市直部门办园、部分省属部门(高校)跟辖区联办园的派位招生工作，纳入辖区统筹。

(二) 适龄优先原则。幼儿园招生要优先满足 3-6 岁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2024 年秋季，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三) 相对就近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辖区相关幼儿园的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招生服务片区，优先满足在幼儿园招生服务片区范围内户籍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四) 免试入园原则。幼儿园对入园幼儿除健康检查外，

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幼儿进行或变相进行测试；鼓励接收具有适应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入园。

(五) 公开透明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幼儿园秋季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方式

(一) 2024年秋季，我市公办园（不含部队办园、部分省属部门、部分省属高校办园和特教学校举办的幼儿园、幼儿班，下同）实行随机派位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招生方式。各公办园应提供不低于计划招生数30%比例的学位，采取家长报名、随机派位（电脑摇号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的方式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适当扩大派位招生的比例；剩余的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名单应报送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普惠性民办园的招生方式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导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参与派位招生。

(三) 非普惠性民办园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四) 特教学校举办的幼儿园(班)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三、工作要求

(一) 优化资源配置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常住人口适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适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优化

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

（二）明确招生计划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辖区适龄人口数和学前教育资源发展的实际情况，指导辖区内幼儿园科学研制招生计划，严禁超大园额、超大班额招生。

（三）划定招生服务片区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和本区实际，科学合理划定本辖区幼儿园的招生服务片区。

（四）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公告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于2024年6-7月间发布。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根据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和本园实际情况制定“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至少于现场报名开始前1周发布。

（五）提供长幼随学服务

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为多孩家庭长幼随学提供便利服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今年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中明确辖区内多孩家庭长幼随学具体实施细则。

(六) 公开招生信息

1. 公开内容。各县(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和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各县(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上公开的信息包括:本辖区招生信息查询方式、招生工作咨询电话、网上预约登记操作流程,幼儿园招生方式、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参与派位幼儿园招生服务片区、派位比例;辖区幼儿园基本信息:名称、地址、办学性质、示范等级、计划招生数、收费标准等。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上公开的信息包括:报名流程、报名时间、报名条件、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本园招生咨询电话等。

2. 公开渠道。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县(市)区教育局官方网站或政府的官网或官微上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社区宣传栏、园务公开栏上张贴公布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五城区教育行政部门还须在“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福州 APP)公开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辖区内各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在招生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幼儿园须设立咨询电话,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

3. 招生工作信息化改革。启用“榕教之窗”系统作为五城区幼儿园招生系统。2024年,五城区统一在“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福州 APP)提供幼儿园招生网上预约登记服务,

并在“榕教之窗”系统实施参加招生改革试点园随机派位工作。五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中明确网上预约登记操作流程。

(七) 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

1.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各幼儿园招生公告(或简章)须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进行不实宣传。

2. 各幼儿园应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细化报名流程,科学组织实施,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置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3. 各幼儿园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自主招生工作应由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原则上优先招收本服务片区的户籍幼儿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照顾对象,共同维护教育公平。

4.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招生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本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保障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其他事项

(一) 为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五城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公办园和参与招生改革的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派位招生的时间统一为2024年7月5日(星

期五)；其他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

(二) 幼儿园收费应按照规定执行，并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违规收费。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向社会公布收费事宜，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掌握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学位变化情况，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同时应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方便、准确为家长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四)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招生服务工作，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以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安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2:

福州市各县(市)区幼儿园招生信息查询方式

辖区	查询渠道	咨询电话
鼓楼区	官网: 鼓楼区人民政府网 官微: 鼓楼教育 “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	公办: 0591-87677955 民办: 0591-83353944
台江区	官网: 台江区人民政府网 “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	0591-38105835
仓山区	官网: 仓山区人民政府网 “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	0591-83320037
晋安区	官网: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网 官微: 晋安教育 “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	0591-87897002
马尾区	官网: 马尾区人民政府网 “榕教之窗”网站、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	0591-63190293
长乐区	官网: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	0591-28925909
福清市	官网: 福清市人民政府网 官微: 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	0591-85234528
闽侯县	官网: 闽侯县人民政府网	0591-22071176
连江县	官网: 连江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 福建省连江县教育局	0591-26232197
闽清县	官网: 闽清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 闽清教育	0591-22338660
罗源县	官网: 罗源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 罗源县教育局	0591-26867635
永泰县	官网: 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 永泰教育	0591-24810779
高新区	官网: 福州高新区政府网 官微: 高新区教卫局	0591-62338332

电话咨询时间, 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各辖区“秋季幼儿园招生方案”中予以明确。

